

工伤预防培训服务协议

甲方：府谷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

联系人：赵海雄

联系方式：18091209118

乙方：陕西秉持公共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龙首村老三届首座大厦2016-201664

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6X347J5J

法定代表人：胡金凤

联系方式：029-85411790

为全面提升府谷县煤矿、煤化工及其他行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，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，规范工伤预防培训管理，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明确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服务内容

1. 培训对象：府谷县煤矿、煤化工及其他行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，具体包括[企业分管领导，主管安全直接责任人及班组长，负责工伤的业务人员等]，培训总人数 800 余人。

2. 培训主题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健康中国的



重要论述精神、政策法规、工伤类型与辨析、工伤政策与行业规范、工伤认定全流程与判定要点、生产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防范与职业病预防。

3. 培训方式：采取理论授课+实操演练。

4. 培训时长：每期培训 1 天，7 个课时，培训 4 期，共计 28 课时。

5. 培训地点及时间：按照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（府人社发〔2025〕192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提供培训对象名单及相关基础信息，协助乙方组织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2. 负责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培训内容、师资力量、授课质量、学员到课率等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3. 有权查阅乙方的培训计划、师资资质、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，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。

4. 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组建专业培训团队，配备具备相关行业资质和授课经验的讲师，讲师资质需提交甲方备案。

2. 负责制定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（含培训计划、课程安



排、师资配置、考核方式等), 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3.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地、设备、教材等物资保障, 确保培训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4. 负责对参训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和结业考核, 考核合格者颁发统一的培训结业证书, 并将培训考勤记录、考核结果等资料汇总提交甲方。

5. 严格遵守国家及府谷县相关法律法规, 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, 如需调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。

三、培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评审评估会议确定评此次培训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**180760** 元(大写壹拾捌万零柒佰陆拾元整), 费用包含师资费、场地费、学员餐费、资料费、设备使用费、证书制作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培训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支付方式: 培训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。

3. 费用支付账户信息:

乙方账户: 陕西秉持公共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

账 号: 61050174860000000702

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课程完成率：培训课程完成率达到 100%。
2. 参训率. 实际参训人数不低于《参训人员清单》的
(因甲方原因或学员个人特殊情况除外)。
3. 考核合格率：培训结业闭卷考试（百分制，80 分
格）合格率不低于 90%，不合格学员需免费提供 1 次补训
机会，考核成绩存档备查。
4. 乙方需提交完整的培训资料，包括培训实施方案、师
资资质证明、考勤记录、考核试卷、培训期间影像资料等。
5. 甲方组织对参训人员进行随机回访，满意度不低于
90%。

五、安全责任约定

1. 乙方需提前对培训场地（会议室、实训区）进行安全
检查，确保场地无安全隐患，消防通道畅通、应急设施（灭
火器、应急医疗箱）完好有效。
2. 乙方需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操器材（自救器、灭火
器、心肺复苏模拟人等），并由专业教练现场指导正确使用
方法，明确操作禁忌。
3. 乙方培训期间配备专职安全保障人员，全程巡查现场
秩序，及时制止危险操作；
4. 培训前向参训人员明确场地安全须知（如卫生间位置、
应急疏散路线、禁止吸烟区域等）。



95%


5. 乙方做好这次培训前有关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，随时处置培训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。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，导致参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府谷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陕西秉持公共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5 年 12 月 2 日

